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3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洪淑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淑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洪淑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關於「嗣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對面路段前時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康定街83巷路段時，因紅燈右轉，遭警開警示燈上前欲攔停，惟其並未停車受檢，加速逃逸後嗣經警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對面路段前攔停盤查…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3次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分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、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足認其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，知之甚稔，本案係第4度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因擅闖紅燈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顯置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於不顧，所為實無足取，不宜再予以輕縱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

01 意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情節，  
02 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  
03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 
04 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檢察官賴以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14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吳宛陵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22 分之0.05以上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930號

26 被 告 洪淑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洪淑真於民國113年12月2日17時許前某時，在屏東縣○○市  
31 ○○街000○○號住處內，飲用含有酒精之藥膳雞湯，明知

01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7時許，自該  
02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  
03 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對面路段前時，因紅燈右轉遭警攔檢盤  
04 查，並於同日17時52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 
05 升0.33毫克。

0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淑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9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  
10 1份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 
11 影本2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12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14 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9 檢 察 官 蔡 佰 達

20 賴 以 修